

B A N A N
Y I B E N Q U A N

办案一本全

- 理解与适用
- 典型案例
-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票 据

案件

P I A O J U
A N J I A N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一本办
全案

13

票据案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案件/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6
(办案一本全)
ISBN 7-80182-619-1

I. 票… II. 中… III. 票据-法律法规-案件汇编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798 号

办案一本全

票据案件

PIAO JU AN 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7.5 字数/362 千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619-1

定价: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办案一本全》丛书”融合了我社长期以来一直为读者所青睐的“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办案依据丛书”、“法律一本通”三套丛书的精华,独创法律理解与适用、经典案例评析、司法疑难解答、常用文书图表与法律文件索引五合一的编排体例,旨在为读者迅速掌握法律规定、高效办理案件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

本书五个部分体例上相互独立、各有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以该类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第二部分:**“例以辅律”,本部分精选了该类案件的部分真实案例,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归纳出每个案例的要旨,并对案例进行点评,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为读者办案提供借鉴。

◆**第三部分:**对该类案件实践操作中的疑难及热点问题探讨剖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及实际操作的方法,为读者办案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

◆**第四部分:**收集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常用图表和办事流程,以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第五部分:**列明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读者调查问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6月

本书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对重难点法条的扩展说明

【编者按】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行驶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要求,应当做到。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

重难点
主体法
法条

与主体
法法条
相关的
其他规
定

主体法
法条

第二部分使用说明

一、本部分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都保持真实性和典型性。为方便大家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所涉焦点问题的要旨,并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列于案例之前。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我们作了适当处理,隐去了真实姓名。

二、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对案件核心问题作出权威评析。

三、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选择地收入此类案例,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敬请广大读者注意!

第三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的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又颇具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是有定论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请示答复中有所体现,对这类问题,我们给予结论并指出结论出处;对于尚无定论的问题,我们在解答时参考了各地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常规做法及学者意见,旨在为读者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供读者参考。

第四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了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图表以及办理该类案件的简单流程。对于国家正式公布的示范文本,我们以“示范文本”字样标明;对于来源于官方网站并经整理的文书、图表及办事流程,我们也相应注明,以方便大家使用。

第五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列明了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并在重要法律文件下注明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核心法条,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3)
(2004年8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3)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	(1-3)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3)
第四条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1-4)
第五条 【票据代理】	(1-4)
第六条 【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签章的效力】	(1-10)
第七条 【票据签章】	(1-12)
第八条 【票据金额的记载】	(1-14)
第九条 【票据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	(1-14)
第十条 【票据的基础关系】	(1-16)
第十一条 【无对价的票据取得】	(1-17)
第十二条 【非法、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	(1-17)
第十三条 【票据抗辩】	(1-18)
第十四条 【伪造和变造票据的法律责任与效力】	(1-18)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	(1-19)
第十六条 【行使与保全票据权利的场所和时间】	(1-23)
第十七条 【票据时效】	(1-23)
第十八条 【票据利益的返还请求权】	(1-26)
第二章 汇 票	(1-26)
第一节 出 票	(1-26)
第十九条 【汇票的定义和种类】	(1-26)
第二十条 【出票的定义】	(1-27)
第二十一条 【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	(1-30)
第二十二条 【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1-30)
第二十三条 【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1-32)
第二十四条 【不具汇票上的效力的记载事项】	(1-32)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的记载形式】	(1-33)
第二十六条 【汇票出票的效力】	(1-33)

第二节 背 书	(1-33)
第二十七条 【汇票权利转让】	(1-33)
第二十八条 【粘单】	(1-35)
第二十九条 【背书的记载事项】	(1-35)
第三十条 【记名背书】	(1-35)
第三十一条 【背书的连续】	(1-35)
第三十二条 【后手及其责任】	(1-36)
第三十三条 【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分别背书的效力】	(1-36)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的禁止及其效力】	(1-36)
第三十五条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及其效力】	(1-36)
第三十六条 【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1-38)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的责任义务】	(1-39)
第三节 承 兑	(1-39)
第三十八条 【承兑的定义】	(1-39)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提示承兑】	(1-39)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	(1-40)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的承兑期间】	(1-42)
第四十二条 【承兑的记载】	(1-43)
第四十三条 【承兑的不得附有条件】	(1-43)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后的责任】	(1-43)
第四节 保 证	(1-43)
第四十五条 【汇票保证】	(1-43)
第四十六条 【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	(1-49)
第四十七条 【未载事项的处理】	(1-49)
第四十八条 【票据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1-50)
第四十九条 【票据保证人的责任】	(1-50)
第五十条 【保证人和被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1-50)
第五十一条 【共同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1-50)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的追索权】	(1-50)
第五节 付 款	(1-50)
第五十三条 【提示付款的期限】	(1-50)
第五十四条 【付款人当日足额付款】	(1-52)
第五十五条 【汇票签收】	(1-53)
第五十六条 【收款银行和受托付款银行的责任】	(1-53)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1-54)
第五十八条 【期前付款的责任承担】	(1-55)
第五十九条 【付款的币种】	(1-56)
第六十条 【付款的效力】	(1-56)
第六节 追 索 权	(1-56)
第六十一条 【行使追索权的情形】	(1-56)

第六十二条	【追索权的行使】	(1-57)
第六十三条	【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处理】	(1-57)
第六十四条	【法院司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1-57)
第六十五条	【追索权的丧失】	(1-58)
第六十六条	【拒绝事由的通知】	(1-58)
第六十七条	【拒绝事由通知的记载】	(1-58)
第六十八条	【连带汇票债务人的追索权的行使】	(1-59)
第六十九条	【追索权的限制】	(1-59)
第七十条	【追索金额和费用】	(1-59)
第七十一条	【再追索及再追索金额】	(1-60)
第七十二条	【有关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效力】	(1-60)
第三章 本 票		(1-60)
第七十三条	【本票的定义】	(1-60)
第七十四条	【出票人资格】	(1-61)
第七十五条	【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1-61)
第七十六条	【本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1-61)
第七十七条	【提示见票的效力】	(1-62)
第七十八条	【付款期限】	(1-63)
第七十九条	【逾期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	(1-63)
第八十条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准用】	(1-63)
第四章 支 票		(1-64)
第八十一条	【支票的定义】	(1-64)
第八十二条	【支票存款账户的开立】	(1-64)
第八十三条	【现金支票与转账支票】	(1-65)
第八十四条	【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1-73)
第八十五条	【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	(1-73)
第八十六条	【支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1-73)
第八十七条	【支票金额与空头支票的禁止】	(1-74)
第八十八条	【支票的签章与预留签名或印鉴一致】	(1-75)
第八十九条	【支票出票的效力】	(1-76)
第九十条	【支票见票即付】	(1-76)
第九十一条	【揭示付款期限】	(1-76)
第九十二条	【支票付款的效力】	(1-77)
第九十三条	【支票的法律准用】	(1-78)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79)
第九十四条	【涉外票据及其法律适用】	(1-79)
第九十五条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	(1-79)
第九十六条	【票据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1-111)
第九十七条	【票据形式的准据法】	(1-112)
第九十八条	【票据行为的准据法】	(1-112)

第九十九条 【票据追索权行使期限的准据法】	(1-112)
第一百条 【票据提示期限案的准据法】	(1-112)
第一百零一条 【票据权利保全的准据法】	(1-112)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1-112)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刑事责任】	(1-112)
第一百零三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行政责任】	(1-113)
第一百零四条 【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1-119)
第一百零五条 【付款人故意压票的法律责任】	(1-120)
第一百零六条 【其他承担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1-120)
第七章 附 则	(1-125)
第一百零七条 【期限的计算】	(1-125)
第一百零八条 【票据的格式与印制】	(1-125)
第一百九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1-126)
第一百一十条 【施行日期】	(1-129)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轻工业对外贸易公司票据质押纠纷案 (2-3)

问题提示:票据质押有何种法律后果?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是否影响质押双方设定的质押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2. 汕头经济特区龙信商贸发展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纠纷案 (2-6)

问题提示:票据具有无因性。票据的取得是否必须有相应的对价?持票人是否有提供证明从票据背书前手中取得票据时已给付对方相应对价的有关证据的义务?

3. 海南三利集团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市南门里办事处等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案 (2-11)

问题提示:承兑银行未经持票人同意,因汇票欠缺相对必要记载事项而注销持票人业已提示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持票人是否依然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如何确定该汇票债务人所负的票据责任?

4. 北京华北电力物资供销储运公司诉中国银行通州市支行票据追索权案 (2-15)

问题提示:银行承兑汇票在连续背书转让的过程中均空白背书,最后持票人因笔误致使第一背书人与第二背书人名称不一致,是否造成背书中断?最后持票人是否因此丧失票据权利(追索权)?

5. 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市支行诉克拉玛依市茂源城市信用社票据交换案 … (2-19)

问题提示:票据交换是同一城市各银行对相互代收、代付的票据,通过交换所集中进行交换并清算资金的一种活动。在票据交换中原告所垫付的资金不能追回,民事责任由谁承担?

6. 绍兴市光电技术发展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嵊州市支行票据案 …… (2-23)

问题提示:汇票中收款人名称与账号不一致,是否导致票据无效?票据背书必须具有连续性,付款人付款时必须对其进行审查。当事人能否以票据所载文字之外的证据对所载文字予以变更?

7. 烟台开发区长城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诉烟台市芝罘城市信用合作社
转账支票保证案 …………… (2-26)

问题提示:根据票据的文义性和要式性,票据的保付必须具备必须填写的事项,同时要注明“保付”字样。持票人自行填写“保证付款”字样,是否有效?

8. 黄河银行诉汇德丰公司贴现的汇票到期被退票以票据纠纷为由向贴现
申请人、贴现保证人及出票人追索案 …………… (2-29)

问题提示:票据贴现产生哪些法律后果和民事法律关系?贴现保证是否属于票据保证?两者有何不同?

9.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诉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票据变造赔偿案 … (2-33)

问题提示:票据被变造,付款行未尽到审查义务,导致资金流失,付款行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票据的变造是否影响票据的有效性,出票人依原有之义还是变造之义负责?

10. 农行民和支行诉工行龙泉驿支行贴现伪造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能向其请求付款案 (2-37)

问题提示:付款行贴现后即成为争议汇票的持票人,委托付款人则成为票据债务人。票据债务人依法行使票据抗辩权,主张付款行未尽审查义务或主张争议汇票为假汇票,两者有何不同,各产生何种效果?

11. 宁兵海申请公示催告获得除权判决后诉出票人怡萨信用社
给付汇票票款案 (2-41)

问题提示:法院作出的除权判决是具有执行效力,还是只赋予申请人向其前手的支付请求权?而前手能否以自己无过错为抗辩事由予以抗辩?

12. 绍兴市光明纺织品经营部诉中国银行牟平支行等票据案 (2-44)

问题提示:案件纠纷发生于票据法实施以前,而起诉在票据法实施后不久,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如何适用法律?

13.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硚口支行与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河南中岳实业
总公司、湖北大业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2-47)

问题提示:汇票承兑行对多个汇票权利人承担一个付款义务,各汇票权利人均持除权判决请求付款的,应当怎样处理?

14. 新羽西化妆品公司诉国华贸发公司因合同项下货物质量问题拒付开出
的汇票款要求付款案 (2-52)

问题提示:票据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票据原因关系与票据关系分离。本案被告可否依票据法的抗辩原则行使抗辩权,拒付开出的汇票款?

15. 北京市雁栖实业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朝阳区支行无正当理由退回
转账支票要求赔偿损失纠纷案 (2-56)

问题提示:支票金额大写不规范或账户存款不足,是否构成银行退票的理由?

16. 沈阳石化公司诉辽宁石油公司以“不得转让”汇票向招商银行沈阳市分行设定质押无效案 (2-60)

问题提示:“不得转让”的字样记载在汇票的背面是否具有禁止转让的法律效力?记载不得转让的汇票是否可以作质押?本案被告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17. 工行运安县支行诉中银长阳支行等背书不规范的承兑汇票付款纠纷案 (2-65)

问题提示:我国票据法规定: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本案背书不连续的汇票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汇票持有人是否因此绝对丧失汇票权利?

18. 长治煤运劳服公司诉背书人经贸公司等票据债务人汇票不能获得兑付追索至出票人付款案 (2-69)

问题提示: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本案中,原告煤运劳服公司作为持票人,是否可以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19. 江都国贸公司诉建行南京第二支行无收款人背书兑付汇票款给他人赔偿案 (2-73)

问题提示:既非出票人也非收款人、持票人,是否可以成为本案票据纠纷的诉讼主体?票据是文义证券,当事人的一切权利义务必须以票据记载为准。收款人将票据未以背书方式而以交付方式转让给持票人,银行是否可以向持票人兑付?

20. 中国银行罗湖口岸支行诉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郊区支行无条件支付其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纠纷案 (2-77)

问题提示:票据关系是特殊的民事关系,是围绕票据流转而发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票据原因关系是指票据当事人之间基于票据授受原因而发生的法律关系。本案中,何者为票据关系?何者为票据原因关系?

21. 上海铁路西站综合服务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普陀支行等变造的转账支票无效返还票款纠纷案 (2-82)

问题提示:票据被变造后是否还具有法律效力?票据背书不连续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22. 尹社平诉广州市北京街城市信用合作社不当转让汇票赔偿纠纷案…………… (2-86)

问题提示:依据我国《票据法》持票人行使汇票转让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本案中原告的行为是合法转让还是寄存?

23. 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
两路口分理处、重庆创意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二轻工业
供销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 (2-90)

问题提示:背书日期记载与否,背书日期与实际转让票据的日期一致与否,是否影响背书转让的效力?粘单上背书人一栏签章与骑缝线上的签章主体不一致,该粘单是否产生粘单效力?

第三部分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难点1:需要冻结止付票据的情形有哪些?…………… (3-3)
- 难点2:冻结止付票据的费用应当由谁承担?…………… (3-3)
- 难点3:冻结止付票据通知的撤销情形有哪些?…………… (3-3)
- 难点4:审理票据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3-4)
- 难点5:票据纠纷案件的性质如何准确确定?…………… (3-4)
- 难点6:票据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3-5)
- 难点7:如何准确认定票据行为的效力?…………… (3-5)
- 难点8:审判实践中,对于票据伪造与变造行为如何处理?…………… (3-5)
- 难点9:票据抗辩的存在情形有哪些?…………… (3-6)
- 难点10:票据时效与诉讼时效如何区分?…………… (3-7)
- 难点11: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3-8)
- 难点12:公示催告的申请条件和法律后果?…………… (3-8)
- 难点13:犯罪嫌疑人以虚假的汇票而将款项汇出,最终给款项的权利人造成损失,
该款项的权利人要求办理汇票业务的商业银行承担赔偿责任,该民事
案件是否应当待追究了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后再作出处理?…………… (3-9)
- 难点14:公示催告的方式及期间如何起算?…………… (3-9)
- 难点15:如何认定公示催告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3-9)
- 难点16:持票人善意取得已被挂失止付的票据,能否向出票人主张
票据权利?…………… (3-9)
- 难点17:转账支票经委托收款人在被背书栏填写“委托收款”后,此票据能否

再背书转让?	(3-9)
难点 18: 依据合同关系取得未经背书转让记名支票的持票人, 是否是正当的 票据持票人?	(3-10)
难点 19: 支票的持票人只主张票据记载的部分款项, 如何处理?	(3-10)
难点 20: 支票的出票人与付款银行的付款纠纷是否属于票据纠纷?	(3-10)
难点 21: 委托付款纠纷案件, 作为划款依据的转账支票上未加盖收款银行的 交换章, 负责票据交换工作的银行是否应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	(3-10)
难点 22: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时, 票据 本身及票据行为是否有效?	(3-10)
难点 23: 票据错误付款风险应当由谁承担?	(3-11)
难点 24: 未进行质押背书的票据, 债权人能否取得票据质权?	(3-11)

第四部分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一、常用法律文书	(4-3)
1. 转账支票(参考文本)	(4-3)
2. 现金支票(参考文本)	(4-3)
3. 银行汇票(参考文本)	(4-4)
4. 商业承兑汇票(参考文本)	(4-7)
5. 银行承兑汇票(参考文本)	(4-9)
6. 本票(参考文本)	(4-11)
7. 拒付理由书(参考文本)	(4-12)
8. 支付结算通知查询查复书(参考文本)	(4-14)
9.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查(复)书(参考文本)	(4-15)
二、票据流转程序图	(4-15)
1. 银行汇票流转程序图	(4-15)
2. 银行承兑汇票流转程序图	(4-16)
3. 商业承兑汇票流转程序图	(4-16)
4. 银行本票流转程序图	(4-17)
5. 支票流转程序图	(4-17)

第五部分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5-3)
----------------	-------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以票据类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

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